

证券代码：688106

证券简称：金宏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4-082

转债代码：118038

转债简称：金宏转债

##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工业气体供应合同
- 合同金额：根据合同测算，约为人民币 23.40 亿元（不含税），具体以实际为准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
-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启动之日起 15 周年止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：本次交易属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金宏”）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将对公司当期业绩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且能对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带来有益的帮助。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  - 1、履约风险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，在履行期间，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。
  - 2、违约风险：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，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，出现供气不足、无法供气或未能按要求供气等情况，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。

## 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宏与云南曲靖呈钢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《工业气体供应合同》，通过收购并改造 3 套制氧装置、后备系统，向对方供应工业气体产品——氧气、氮气和氩气。根据合同测算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23.40 亿元（不含税），具体以实际为准。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及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无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 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近日，上海金宏与云南曲靖呈钢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《工业气体供应合同》，通过收购并改造 3 套制氧装置、后备系统，向对方供应工业气体产品——氧气、氮气和氩气。根据合同测算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23.40 亿元（不含税），具体以实际为准。

### 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企业名称：云南曲靖呈钢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薛钟谦

注册资本：219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2 月 20 日

住所：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（天源工业园区）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钢、铁冶炼；钢压延加工；金属材料制造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销售；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：刘炜持股 70.00%，薛钟谦持股 15.00%，林炳生持股 15.00%。

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，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。

### （三）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云南曲靖呈钢钢铁（集团）

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四）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云南曲靖呈钢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。

### 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一）合同金额：根据合同测算，约为人民币 23.40 亿元（不含税），具体以实际为准；

（二）支付进度安排：根据合同约定，每月按时支付；

（三）履行期限：自启动之日起 15 周年止；

（四）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（五）违约责任：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，出现供气不足、无法供气或未能按要求供气等情况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；

（六）争议解决方式：未尽事宜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的，双方同意进行仲裁，仲裁机构为昆明仲裁委员会。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。

### 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宏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将对公司当期业绩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且能对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带来有益的帮助。

（二）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 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（一）履约风险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，在履行期间，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违约风险：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，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，出现供气不足、无法供气或未能按要求供气等情况，可能导

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3日